

失物招領規則及管理辦法

一、**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及 1203 條規定，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

二、作業流程：

- (一) 遺失物 (含失金) 者向學務處軍訓室登記。
- (二) 拾獲物 (含失金) 者送學務處軍訓室登記。
- (三) 遺失物 (含失金) 有失主相關資料，經查明發通知單由系所教官轉交或通知失主領回。

(四) 遺失物 (含失金) 無失主相關資料者，處理方式如下：

1. 失物品將於學務處軍訓室網站上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拾獲之當學期為限，物品於每 1 學年度結束，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統一整理將物品轉交本校服務性社團於跳蚤市場拍賣，拍賣款項轉入本校服務性社團，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經費使用，未拍賣出物品經前數簽報程序後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
2. 有價物品，如現金等，於網站上公告 (公告內容僅為拾獲日期)，逾 6 個月無人認領，依民法第 805 條規定，將遺失物交予原拾獲人。原拾獲人若表示拋棄所有權時，屬有價物品變賣款項及現金，轉入本校服務性社團，用作社會公益活動經費之用。

三、注意事項：

- (一) 每一件送來的失物都請拾獲人親自登記，並當面貼上失物編號。
- (二) 失主領取遺失物品，請出示證件，並做領回登記。

四、拾物 (金) 不昧同學之獎勵，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五、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